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31號

原告 愛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俊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新

陳克維

被告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景山

人

前列 共同 時曉薇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
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買賣關係而持有被告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
限公司(下稱美兆公司)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(付款銀
行為彰化商業銀行西門分行，下稱系爭支票)，被告美兆公
司之前任負責人為訴外人陳薇旭，現任負責人為被告李景
山，惟經原告提示系爭支票，皆因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
戶」而於民國113年4月26日退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000元，及自113年

01 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希望不要加計利息，並
03 且可以延緩還款期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4 回。

05 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7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8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09 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3紙，屆
10 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3
11 紙、退票理由單3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
12 6161號卷第13-1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
13 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希望不要加計利息，並且
14 可以延緩還款期間云云，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符合前
15 揭法律規定，至延緩還款期間，則係兩造間就債務如何履行
16 得另行約定，與原告依法之請求並無影響，是被告所辯，尚
17 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18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20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22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5 臺北簡易庭

26 法 官 郭美杏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30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林珣倩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日即付款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112年12月25日	135,000元	113年4月26日	NN0000000
2	113年1月25日	135,000元	113年4月26日	NN0000000
3	113年2月25日	135,000元	113年4月26日	NN0000000